

日期：113年6月21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英文版公告為：Establishment of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equipment and joint use service project。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3年7月10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113年7月13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621 1615		
副教授 兼組長 江信毅 0623 2257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623 225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鈺惠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hho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30039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3H0P000298_113D201567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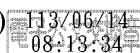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功能性磁振造影使用需求，即日起對全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公開徵求「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 二、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 四、本案聯絡資訊：
 - (一)本案如有申請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洪小姐，電話：02-2737-7552，email: yhhong@nstc.gov.tw。
 - (二)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建置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徵求公告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功能性磁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簡稱 fMRI)使用需求，將建置 1 部 fMRI，以增進國內研究者發展具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大腦心智功能相關研究。申請機構依本公告說明建置 fMRI 儀器，應於儀器建置完成後，提供全國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者共同使用，並進行人才培育。



二、說明

(一)執行期程：

1.本計畫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建置期：執行機構需完成 fMRI 儀器建置，並擬訂儀器維護、管理、升級等相關制度與辦法，亦可規劃未來擬推動之研究議題。
- (2)第二階段共同使用服務期：執行機構需依建置期規劃，維護與管理儀器，並對外公開提供共同使用服務。於第一階段建置期執行結束 3 個月前提出第二階段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並檢附第一階段執行成果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2.建置期計畫之執行期限由計畫主持人依儀器建置所需時程妥善安排，但至多以 2 年為限。執行期間原則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惟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將視審查及經費狀況，得由本會與計畫主持人商議後決定。



(二)執行機構承諾及配合事項：

- 1.執行機構無條件提供合適裝設儀器及提供共同服務所需的場地與儀器運轉所需的水電及相關周邊設施，並能提供部分經費支援儀器之維護、管理、升級、共同使用服務、人才培育及推動學術研究等工作。
- 2.執行機構提供配合款部分，請詳列說明，並出具機構同意函。
- 3.儀器優先提供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使用，且享有平等機會與相同待遇、儘量提供他機構使用者在進行研究時各項協助，以及確保執行人類腦部功能影像相關研究時不受其他因素干擾。
- 4.執行機構應本開放的態度，廣邀各校、各領域具相關專長學者參與功能性小組運作，擬訂組織架構或成立功能性小組，以順利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包含：
 - (1)成立跨校諮詢委員會：協助規劃及評估本計畫運作與發展。
 - (2)成立儀器建置小組：負責儀器建置事宜(例如：招標、採購、裝設、測試、驗收)與廠商協調溝通及對本會負責。
 - (3)成立研究諮詢與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學術研究、規劃教育訓練、提供研究諮詢、建議儀器更新方向、訂定規章制度(例如：申請使用之獲准標準、倫理委員會核可等)、建立應變流程、監督各項事務執行與儀器運作狀況。
 - (4)成立儀器運作小組：包含技術團隊與行政人員，負責儀器維護與升級，執行或協助儀器操作及資料記錄、蒐集、分析與解讀，執行共同使用服務之各項制度與辦法(例如：申請、預約、取消、改期等)，處理受試者及應變等相關事務。
- 5.執行機構完成第一階段儀器建置期，進入第二階段共同使用服務期時，應加入本會心智科學腦研究推動網，使用該系統提供線上預約、收費等服務，執行機構可向使用者收取儀器使用費。
- 6.儀器使用費之收取及處理應依本會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醫學、工程或相關系所。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者。
 2. 共同主持人需為熟知建置 fMRI 儀器在大腦心智功能研究之重要性並瞭解其研究特質者。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各相關領域或跨校具有相關專長的學者擔任。



四、申請方式與期限

- (一)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機構須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由申請機構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線上申請作業時，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新增申請案」項下「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研究型別請點選「個別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12A4 實驗及認知心理學」。



五、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需求外，需說明下列資訊：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主持本計畫之優勢條件。
- (二)申請機構申請建置儀器及提供共同使用服務之理由或優勢條件。
- (三)申請機構已有的同類或相關設備。
- (四)儀器建置期及共同使用服務期之空間及人力規劃。
- (五)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含：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等)。

- (六)申請建置儀器之具體構想，例如：儀器項目及規格、置放地點、建置作業時程與工作內容、擬配合與支援之研究領域與主題等。
- (七)儀器之維護、管理、升級、提供共同使用服務、人才培育等相關規劃。
- (八)申請機構之相關研究規劃。
- (九)儀器建置後之預期效益。

六、經費補助項目

(一)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1.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等。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建置 fMRI 儀器及其相關實驗周邊設備所需經費。

2.國外差旅費。

3.研究設備費。

(二)本計畫主持人每月規劃費 20,000 元。

七、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與會簡報進行溝通，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至實地訪查相關配合措施。

八、審查重點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
- (二)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
- (三)建置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四)儀器機型、規格之妥適性。
- (五)儀器維護、管理、升級、提供共同使用服務、人才培育、推動學術研究之規劃的妥適性。

- (六) 申請機關配合方案(需檢附申請機構同意函)。
- (七)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九、計畫考核

- (一) 執行機構應按時繳交期中進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
- (二) 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成果考評之重點在於執行機構之承諾及配合方案是否落實、共同使用服務及人才培育之情況與績效、推動學術研究之成果、儀器維護與管理之情況、使用者滿意度、改進策略等。考評結果將列入後續補助之考量。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二) 本計畫提供共同使用服務時，將會涉及人體研究，執行機構應要求或協助使用者取得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之核准文件及受試者同意書等事項，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
-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聯絡人：
 1. 如有申請疑問，請洽人文處洪小姐(電話：02-2737-7552；email：yhhong@nstc.gov.tw)。
 2.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